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余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030

傳真：02-2787-7023

電子郵件：mingb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21101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 (A21020000I_112110133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實施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「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實施討論會議」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 C201 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(敬稱略):

主席：遲蘭慧

紀錄：余銘柏

GDP 顧問：徐廷光、黃柏熊、王舜睦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施政宏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：陳志宏、許有和

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龔文雄
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：李涵育
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：陳喬欣、王南勛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章修績

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：張振芳

台灣年輕藥師協會：周子鈞

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邱禮儀、王治明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：陳銀山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：楊健宏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：潘秀雲

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詹雅然

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張凱翔

台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林金堆

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黃朝欽

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童耀榮

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吳佳玲

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林青吉

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劉明智

花蓮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：鄭光成

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：簡妤庭

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：陳映樺、謝綺雯、傅淑卿、鍾綺、林中豪、黃聖淮、蘇柏駿、黃萱閔、林煥康、賴桐賢、王韻綺、許石鋒、康庭維、曾衡宇、葉綺妍、余銘柏、曾思諭

一、 主席宣布開會(略)

二、 報告事項：

藥品 GDP 實施現況及其規劃與配套(略)。

三、 討論事項與決議：

藥品 GDP 實施時程及方式決議如下：

(一) 西藥實施 GDP 之方式及時程：

1. 自公告日起，批發依藥事法第 6 條之 1 公告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藥品、被授權輸入、輸出之藥品者，應向本署申請 GDP 檢查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GDP，屆時未符合者，將不得從事西藥之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作業。
2. 自公告日起，除前項優先實施對象外，執行其他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GDP，屆時未符合者，將不得從事西藥之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作業。
3. 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販賣業藥商自評已符合 GDP 者，可儘早向本署提出 GDP 檢查。

(二) 請各公協會落實轉知會員，積極參與 GDP 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訪查等活動，相關訊息可至本署官網查詢(業務專區>製藥工廠管理>藥品 GDP 專區)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